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13-01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3］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3.03亿元和2.95亿元，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分别为0.88亿元和0.93亿元，请详细分析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以前年度，为解决公司营运资金困难，主要采用预收款或款到付货的结算方式，本期营业收入中有一部分是以前年度收款，本年度供货的部分；另外，由于本期处于重整期间，重整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只能采取赊销或款到付货的销售结算模式，而客户更多选择以票据结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未到期前及时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款等项目支出，致使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的回款未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款项为0.93亿元，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其余金额则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结算支付，因此未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资产期末余额中存在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净值为7040.34万元的固定资产，与该项抵押相关的银行借款已于2008年偿还，但至报告期末相关的抵押登记尚未注销。请说明抵押登记一直未注销的原因，该事项目前的进展状况，以及公司在解决该事项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出于对资产的安全考虑，在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前一直没有办理解除上述资产抵押物登记证手续，导致上述资产的他项权利尚未注销。2011年12月30日，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2012年6月4日，公司管理人以石岘管发字［2012］第21号《关于尽快解决延边石麓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注销登记问题的函》致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要求尽快协助石岘纸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目前尚未得到回函。在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公司正积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联系解决此事项。

3、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因销售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0.78亿元，相比上一年度的3.52亿元减少了2.74亿元，原因是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与该公司的代理销售协议，请说明前期由关联方代理销售及其终止的原因，终止代理销售后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销售模式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延边石岘白麓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丰富的资讯信息、减少销售费用，公司与销售公司签订了代理销售协议。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整体安排，公司已经退出造纸业务，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做强做大溶解浆及化工产品。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具备了溶解浆及化工产品的自售能力，终止了与销售公司的代理销售协议，自行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的变化可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及时掌握市场、产品信息，形成自己独立的销售体系，有利于公司更加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更加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4、2012年11月，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公司对10号纸机主体、附属设备以及相关厂房和其他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由现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6，485万元受让了该部分资产，因该项交易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了营业外支出。201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了向控股股东又买回了该部分已经处置的资产，请说明部分资产的基本情况（如原值、帐面值、评估值等），处置后又购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以及该部分资产购回后的会计处理。

10号纸机主要功能是生产新闻纸的多用途纸机，随着国内新闻纸产能过剩，2011年公司不再生产新闻纸，重整后如果继续生产新闻纸公司将很难扭转不利的局面。2011年12月30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进驻公司，选择退出新闻纸机行业，处置10号纸机资产用于筹集偿债资金。并扩大溶解浆、化工产品规模，生产特种浆、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的可持续经营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于2012年8月3日由延边州中级法院裁定。

公司委托吉林经纬拍卖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10号纸机主体设备、10号纸机附属设备、其它有关厂房及设备及备品备件。公开拍卖程序历经三次降价，四次流拍，仍无人登记参与竞买，除流拍资产之外，公司拟一并处置的其他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变现的难度也很大。如果不能在12月31日处置该资产，解决偿债资金，重整工作就不能顺利完成，导致公司退市甚至破产。在延边州政府协调下，最终就资产转让事宜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达成一致。双方于2012年11月22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金诚公司以6485万元受让公司拟处置的全部资产。金诚公司于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将资产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本次公司拟买回的10号纸机主体、附属设备以及相关厂房和其他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485万元，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10号］以201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数日，资产评估值为6，481.93万元。

本次公司买回上述资产的原因：随着公司破产重整的完成，重整计划完成后一些可持续发展的技改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特种溶解浆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浆机受产能和技术的限制，成为生产特种浆的瓶颈。经过公司技术人员充分研究，买回上述资产，通过改造变成能够生产特种溶解浆的浆机，拟购买的资产性价比合适，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溶解浆的产品质量，生产更高档次的特种溶解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部分资产买回后的开机处理为，借：在建工程、贷：银行存款。

5、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为2.09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66.18%，请说明集中度高的原因；请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披露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比例及其它相关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集中度高的原因

因公司原来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代理协议，本期对其销售收入为77，892，612.52元，加之公司主要生产溶解浆，其下游客户多为化纤公司，所以前五名销售客户集中度高。

（2）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鸡东县华盛煤炭有限公司	62，446，428.30	19.94
2	周振良	56，372，565.89	18.00
3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30，927.12	7.26
4	鸡西市新北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370，121.83	5.87
5	杨虎龙	17，028，624.10	5.44
	合计	176，948，667.24	56.51

注：1、3、4供应商为煤炭供应商，2、5供应商为木片供应商。

6、请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充分披露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3年工作安排

随着企业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债务包袱，优化和夯实资产，取得了充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经营环境。2013年公司谋划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按照市场化运作，产品升级，提高产品档次，开发市场，这是我们工作的首要任务。

一、总体工作思路

以化纤浆为主线，以化工产品--木质素系列产品研发、试制为重点，加大技改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生产附加值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种溶解木浆和木质素系列产品，加强内控管理，稳产、提质、降耗，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完成2013年经营目标，力争2013年度盈利。

二、经营目标

2013年主要经营目标是：

工业总产值40，000万元、总产量93，000吨、销售收入37，000万元、成本费用35，000万元。

三、主要工作及其对策

依据2013年目标任务，我们将主要作好、完成以下重点技改工作：

2013年公司将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可持续、循环经济发展，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

（1）膜分离工程

为加大木纤维分离液的回收、开发和利用，提升产品档次，生产附加值高、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木质素系列产品，实施膜分离工程项目。

（2）电站锅炉尾气综合治理--干粉喷塔项目

为降低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实施电站锅炉尾气综合治理--年产1、5万吨干粉喷塔工程项目，这样，既可以利用电站锅炉尾气产生的热能来干燥生产木质素系列产品，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又可以降低化工产品的能耗成本，提升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已经投产，运行良好。

（3）200吨D塔工程项目

为满足200T漂白生产线扩产需要，进一步提高化纤浆白度，提升产品档次，生产更高级的特种溶解木浆，实施200吨D塔工程项目。

（4）水处理项目

水质的变化、波动，影响溶解浆产品质量，为了稳定溶解浆产品质量公司计划实施水处理工程项目。

（5）木纤维分离液回收、利用--木质素系列产品深加工、研发项目

为使木纤维分离液得到充分回收、利用，实施木质素系列产品的深加工、研发项目。不断开发和生产高档染料分散剂等系列产品。

7、请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披露是否存在相关媒体质疑事项。

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况。

8、请核实公司年报是否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充分披露了相关董、监、高、的薪酬状况。

2012年度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郑艳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2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4.25	
于敏	董事	男	5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0	30
修刚	董事	男	47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0	56
崔文根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8.99	
薛连基	董事	男	51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8	15.6
刘立英	董事	女	45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8	12
董晓峰	董事	女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8	12
吕桂霞	独立董事	女	45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3	
王秀宏	独立董事	女	44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3	
冯茹梅	独立董事	女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3	
朱乾宇	独立董事	女	3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3	
杨凯	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	男	36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陈喜彬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0.56	
韩荣男	监事	男	49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8	
王洪利	监事	男	4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5.04	
孙玉菊	监事	女	41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10.8
沈金彦	监事	男	58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金昌寿	总工程师	男	49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3.51	
朱海波	财务总监	男	40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3.5	
许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7.37	
沈金彦	副总经理	男	5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3.5	
卢军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1.36	
于建全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8
李华悦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合计	/	/	/	/	/	127.28	144.4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做出了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报（修订版）。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13-01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年报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3］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1、请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披露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比例及其它相关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鸡东县华盛煤炭有限公司	62，446，428.30	19.94
2	周振良	56，372，565.89	18.00
3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30，927.12	7.26
4	鸡西市新北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370，121.83	5.87
5	杨虎龙	17，028，624.10	5.44
	合计	176，948，667.24	56.51

注：1、3、4供应商为煤炭供应商，2、5供应商为木片供应商。

2、请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充分披露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3年工作安排

随着企业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债务包袱，优化和夯实资产，取得了充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经营环境。2013年公司谋划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按照市场化运作，产品升级，提高产品档次，开发市场，这是我们工作的首要任务。

一、总体工作思路

以化纤浆为主线，以化工产品--木质素系列产品研发、试制为重点，加大技改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生产附加值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种溶解木浆和木质素系列产品，加强内控管理，稳产、提质、降耗，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完成2013年经营目标，力争2013年度盈利。

二、经营目标

2013年主要经营目标是：

工业总产值40，000万元、总产量93，000吨、销售收入37，000万元、成本费用35，000万元。

三、主要工作及其对策

依据2013年目标任务，我们将主要作好、完成以下重点技改工作：

2013年公司将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可持续、循环经济发展，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

（1）膜分离工程

为加大木纤维分离液的回收、开发和利用，提升产品档次，生产附加值高、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木质素系列产品，实施膜分离工程项目。

（2）电站锅炉尾气综合治理--干粉喷塔项目

为降低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实施电站锅炉尾气综合治理--年产1、5万吨干粉喷塔工程项目，这样，既可以利用电站锅炉尾气产生的热能来干燥生产木质素系列产品，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又可以降低化工产品的能耗成本，提升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已经投产，运行良好。

（3）200吨D塔工程项目

为满足200T漂白生产线扩产需要，进一步提高化纤浆白度，提升产品档次，生产更高级的特种溶解木浆，实施200吨D塔工程项目。

（4）水处理项目

水质的变化、波动，影响溶解浆产品质量，为了稳定溶解浆产品质量公司计划实施水处理工程项目。

（5）木纤维分离液回收、利用--木质素系列产品深加工、研发项目

为使木纤维分离液得到充分回收、利用，实施木质素系列产品的深加工、研发项目。不断开发和生产高档染料分散剂等系列产品。

3、请核实公司年报是否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充分披露了相关董、监、高、的薪酬状况。

2012年度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郑艳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2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4.25	
于敏	董事	男	5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0	30
修刚	董事	男	47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0	56
崔文根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8.99	
薛连基	董事	男	51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8	15.6
刘立英	董事	女	45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8	12
董晓峰	董事	女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8	12
吕桂霞	独立董事	女	45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3	
王秀宏	独立董事	女	44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3	
冯茹梅	独立董事	女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3	
朱乾宇	独立董事	女	3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3	
杨凯	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	男	36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陈喜彬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0.56	
韩荣男	监事	男	49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8	
王洪利	监事	男	4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5.04	
孙玉菊	监事	女	41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10.8
沈金彦	监事	男	58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金昌寿	总工程师	男	49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3.51	
朱海波	财务总监	男	40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3.5	
许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17.37	
沈金彦	副总经理	男	58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3.5	
卢军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30日	11.36	
于建全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8
李华悦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	0	
合计	/	/	/	/	/	127.28	144.4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对2012年年度报告做出了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报（修订版）。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12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议案五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议案七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谢小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2楼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10：00~12：00、13：00~17：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电子邮件：liuying1109876@hotmail.com

2、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2楼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773；投票简称：藏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次类推。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对1-9项议案统一表决	99.00 元
1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4.00元
5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6.00元
7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选举谢小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由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者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既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3-013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13年5月3日 9：30-11：00

3、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5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2013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3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会议时间：2013年5月3日 9：30-11：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卫东 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信菁 女士

财务部负责人　　侯 平 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3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传真：021-63535429；电子邮箱：xzct600773@163.com

2、投资者可在2013年5月3日9：3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欣欣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418，904，7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7，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张伟良、王震、王文广回避了表决。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4，69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4，212，3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5日（周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牟健先生，财务总监麦昊天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门店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4月22日13：00起复牌。

2013年4月20日10：30左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益阳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赫山店（以下简称"赫山店"）发生火灾并造成3人死亡。赫山店已投保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电梯安全责任险。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应急救援措施，全力进行救援和善后工作。公司已紧急在全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目前事故的原因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正在进行调查中。

赫山店2012年的营业收入为7，698.4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77%；净利润为314.98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0.92%。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5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许伟明先生、独立董事周少强先生、财务总监罗然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冰先生、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4月19日到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已于到期兑付日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211，840，000.00元的兑付。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